**哈密市2020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**

**管理情况说明**

2020年，在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指导下，哈密市委、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、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坚决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自治区财政厅对全疆14个地、州（市）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中，哈密市排名第5位。

**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“全方位”推进预算绩效管理**

**1.加强统一领导，坚持高位推动。**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坚决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持续深化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体系建设，市委统一领导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区县、各部门全面落实主体责任，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形成全市一盘棋，层层抓落实，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。

**2.强化组织保障，精心部署实施。**按照《哈密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，市县财政部门依据职责，发挥牵头作用，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部门，完成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,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绩效管理工作，全力抓好组织协调、具体实施、监督考核等具体工作。

**3.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升管理水平。**市委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调研课题，市财政局围绕如何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专题调研，形成《哈密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调研报告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研究制定《哈密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，促进绩效管理水平提升。

**（二）“全过程”实现绩效闭环管理**

**1.不断推进事前绩效评估管理。**为提高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强化事前管理，要求新出台重大政策、新实施项目，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2020年，全市26个新增项目（其中：本级6个，区县20个）、项目总投资33.49亿元，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，避免政策攀比和资金重复安排，促进财政资金支出更加注重实效。

**2.实施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。**市、区（县）所有部门单位实现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2020年全市390家单位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，其中：本级106家单位，区县284家单位。为进一步压实绩效目标编报，做到应报尽报，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采取同步申报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的方法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**3.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。**组织部门单位对所有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监控，提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效率。2020年，按自治区财政厅工作部署，一是以6月30日为节点，对各级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运行监控；二是分别以5月30日、9月30日为节点对175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，其中：本级630个，涉及资金44.62亿元；区县1125个，涉及资金54.52亿元。通过事中监控，分析执行进度落后、绩效目标完成程度不佳的项目，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及低效无效支出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**4. 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。**一是不断推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组织部门单位全面开展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完成了全市所有部门单位自评报告。二是持续抓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，组织部门单位全面开展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完成了2590个项目、预算资金71.96亿元的绩效自评，其中：本级677个项目，预算资金9.69亿元；区县1913个项目，预算资金62.27亿元。三是努力推动项目支出部门评价，选取522个项目，预算资金40.33亿元开展了部门评价，完成并提交评价报告，其中：本级161个项目，预算资金5.49亿元；区县361个项目，预算资金34.84亿元。四是逐步加强财政重点评价，选取2019年度14个重点项目，资金2.88亿元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

**5.注重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**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重要参考依据，压减低效无效资金。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按照“谁使用，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各部门对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随部门决算信息同步进行公开，财政部门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依法进行公开，强化了社会监督，提高了绩效管理透明度。

**（三）“全覆盖”扩展绩效管理范围**

2020年，哈密市各级各部门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，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“四本预算”，包涵部门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资金，并积极扩展援疆资金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政府债券资金项目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支出责任项目绩效管理，绩效管理范围不断拓展。

**（四）“全领域”做好重大政策项目绩效**

2020年，哈密市紧紧围绕国家、自治区重大政策，突出绩效管理重点，切实做好扶贫资金、债券资金、直达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**1.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。**对全市2019年度162个扶贫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借助第三方机构专业力量加强审核，开展绩效自评报告全面自查，对审核发现的问题逐一及时整改。为提高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，对全市2020年度118个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反复审核，对照自治区对2018年以来全疆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逐一梳理完善，整改落实到位，确保扶贫资金高质量发挥效益，助力全市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**2.注重债券资金绩效管理。**对全市2020年度65个债券项目，资金37.1亿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执行监控等关键环节开展重点审核，确保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，确保绩效执行监控不缺失，促进债券资金项目有效实施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**3.做好直达资金绩效管理。**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对全市直达资金，特别是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实施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。通过严把审核关口，加强整改落实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；通过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做好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通过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促进政策落实，确保资金执行到位。截止10月末，哈密市共编制直达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目标141个，涉及直达资金19.30亿元。

**二、取得的成效**

一是进一步树立了绩效管理理念，逐步形成了“党委政府高度重视、部门单位主动作为、全社会积极参与”的局面，促使部门单位更好地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履职尽责，推动公共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二是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，绩效运行监控更加及时有效，绩效评价结果更加完善可靠，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得到发挥。三是进一步强化了结果应用，对低效或无效项目及时压减财政支出，收回财政资金；对资金执行率低、绩效差的项目减少预算安排等有效措施避免了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

**三、存在的问题**

一是部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绩效管理机制不完善，责任不明确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；二是各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；三是信息化系统建设对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还未充分发挥，在使用便捷性、功能完整性、查询多样性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**

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核心内涵，坚决落实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总要求，夯实各级各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，明晰工作任务，严格工作要求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**（二）着力提升工作质量，注重管理实效**

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，以抓基础、抓重点、抓实效为核心，向社会借智借力，充分依托专业力量，大力加强绩效评价审核工作，有效提高“事前+事中+事后”闭环管理整体工作质量，确保资金管的住、用的好、见实效。

**（三）不断完善制度体系，健全工作机制**

继续健全以宏观政策为本，制度办法为基，工作方案为纲的制度体系，不断完善组织制度、工作制度、管理制度，做到有政策可依，有办法指导，有方案规范。健全多方协同联动机制，建立制度完备、权责清晰、重点突出、运行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